

从基督教人观看克隆人

Cloning Man: From the Christian Perspective

江丕盛 香港浸会大学

Jiang Pesheng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英文提要]

This essay argues from the Christian perspective against the application of cloning to the human species. Indubitably, Clone is the most important technological breakthrough in the 20th century. It is directly impacting ethic, law, society, philosophy, etc. The issues raised reveal a culture increasingly threatened by the invasive and pervasive forces of economic, techn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ristian theology and the humanities, the cloning of the human species should be opposed.

1996 年诺贝尔化学奖得主柯特 (Robert F. Curl Jr.) 曾经如是表示, 20 世纪是“物理学和化学的世纪。而未来的一个世纪显然是生物学的世纪。”(Carey et al. 1997: 79, cf. Rifkin 1998) 当然, 科学家仍会继续大统一理论 (Grand Unified Theory, 简称 GUT) 的探索。当这一理论被发现时, 人们有希望解释所有的物理学和化学定律, 它或许还有可能如剑桥天文物理学家斯蒂芬·霍金 (Stephen Hawking) 所相信的那样, 帮助我们“领会上帝的思维”(Hawking 1998:175)。计算机芯片也将继续向速度、容量和微缩的极限挑战, 在未来的一、二十年内, 所有我们今天正在使用的硬件与软件恐怕都将被送进科技博物馆里了。未来的人们或许会惊异, 鼠标

和计算机之间究竟有什么关系呢？而几乎没有人能够想象得出，半个世纪以后的虚拟社会将会是怎样的。然而，如果柯特正确的话，生物工程学肯定会有更大的转变和挑战。诚然，基因工程学的发展已经揭开了新的生物学世纪的帷幕。许多金融分析家相信，人们在 21 世纪的上半叶将疯狂地追求那些经过基因改良的产品。60 年代国际商业机器(IBM)和 90 年代微软(Microsoft)所创造出的金融奇迹将在基因工程行业内重现。(Fisher 1999)^①

极具权威的科学周刊《自然》(Nature)1997 年初发表了苏格兰科学家以体胞核移植法(somatic cell nuclear transfer technique)克隆羊的报告(Wilmut et al. 1997)，成功诱使哺乳动物的已分化体细胞^②再行分裂繁殖而克隆出第二代。^③就科学层次来说，克隆羊科技的震撼在于一方面推翻了以往生化学家认为已分化体细胞的基因如果关闭了就无法再重新激活的说法，另一方面又肯定了哺乳动物的已分化体细胞有如受精卵细胞一样是“全能的”(totipotent)，意即已分化的体细胞拥有完整的遗传讯息，在适当条件下仍然可以产生该哺乳动物的各类型细胞，甚至孕育成长为另一完整个体。换言之，哺乳动物的已分化体细胞在适当情况下亦可兼施生殖细胞的职能。

克隆羊科技肯定是 20 世纪最重要的科技突破之一。理论上来说，这科技可以应用于克隆其他的哺乳动物。因此，就社会层次而言，克隆羊科技的震撼在于令人突然意识到克隆人不再仅是属于科幻小说的虚构情节。随着克隆羊“多莉”的出现，人类自己或

^① 生命工程学之重要性的另一个指针可见于 IBM 在 1999 年所发布的一项公告，他们将在 5 年内斥资 1 亿美元设计及制造出一台超级计算机“蓝色基因”，用以模拟氨基酸合成蛋白质的过程，它将比现在最快的计算机还快 500 倍。“蓝色基因”将较诸曾在 1997 年战胜过 Garry Kasparov 的计算机“深蓝”快 1000 倍。见 <http://www.ibm.com/news/1999/12/06.shtml>。

^② 体细胞乃非性细胞(germ cell)。性细胞只有半数的染色体，因此不能藉克隆繁殖出一个完整的新个体。

^③ 这薄薄的三页纸论文，应该是震惊全球的最短学术论文之一。

许即将跨入一个新的无性生殖纪元。^① 性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重要的关系。克隆科技的无性生殖肯定是人类历史上最彻底的性革命。克隆科技在人身上的应用，无疑对人在伦理、法律、社会或哲学等的定位有直接且深远的影响。克隆人所引起的关注和回响，由美国总统克林顿罕有的强烈反应可见一斑。在克隆羊消息披露后，美国总统立即下令联邦政府停止拨款资助任何与克隆人有关的企划，并进一步要求全国生命伦理咨询委员会（National Bioethics Advisory Commission）在 90 天内向总统呈交报告。尽管克隆人尚未成为事实，但已经广泛地引起全球政府、学者及大众的关注。国际社会全面禁止克隆人的初步响应更是进一步肯定了其对科技、法律、社会、道德、哲学与宗教等可能带来强烈的冲击并非是夸张的说法。^②

就科技上的突破而言，克隆人实质上就是克隆曾活过或仍活着的人的基因。本文的克隆人技术特指通过体胞核移植法（somatic cell nuclear transfer technique）的人类无性繁殖，所得到的克隆体将具有与供体相同的基因。即是说，基因克隆科技在本文特指体胞核移植法的无性生殖科技产生一个或多个的下一代。这并非笔者认为只有体胞核移植法是克隆人的唯一途径，更不是以为体胞核移植科技一定可以成功应用于克隆人。我们必须知道，克隆既是科技事件（science event），亦是传媒事件（media event）。^③ 因此大

^① 克隆羊科学家威默（Ian Wilmut）曾向英国下议院科技委员会表示，如果科学家致力研究克隆科技在人身上的应用，克隆人或可在三、两年内出现。倘若说克隆人婴儿现在已经出现，就技术而言，这绝不会令人大感意外。

^② 许多人以为反对克隆人的声音一定来自宗教界。这是极错误的看法。必须强调的是，克隆人所引起的强烈负面反应是全面与广泛的。其中亦有不少是最顶尖的生化学家，如威默。另一方面，宗教界对克隆人的反应也不一致。（Cole-Turner 1997, Nelson 1994, National Bioethics Advisory Committee 1997, volume 2）

^③ 如果克隆羊在 50 年前出现，肯定不会引起如是广泛及即刻的关注。今日大众对科技的认识深受传媒影响，已是不争之实。可是，应该注意的是，传媒中不少克隆言论完全脱离科技事实或是混淆基本概念。虽然言者对有关的科技与概念只是一知半解，但却在科技旗帜掩饰下夸夸其谈，贩卖其“兴之所至，处处启示”的新世界观。克隆对这些人来说，只不过是一个空泛的，任凭主体操纵的符号。

众传媒所谈论的克隆并不一定就是生物科技的克隆。尤有进者，传媒所谈论的不同的生物科技克隆，其内涵与技术亦有显著且重要的差异。事实上，自从克隆羊消息公布后，传媒经常有各国成功克隆动物的报导。尽管这些都是重要的生物科技成就，但大都是在前胚胎细胞(*pre-embryo*)或胚胎的基础上的基因克隆^①，或甚至只是受精卵或前胚胎细胞的分隔(*splitting*)技术而已。^②有些则是非哺乳动物的基因克隆。把这些不同的基因克隆方法都一概纳入克隆人的讨论，恐怕只会造成概念混淆及焦点模糊。严格上来说，1998年7月6日本科学家宣布成功克隆的一对小牛才是克隆羊“多莉”之后的另一以体胞核移植法成功克隆成年哺乳动物的报导。^③

本文强调体胞核移植法的克隆科技，为要突出这是在已分化的体细胞的基础上的克隆。这也正是体胞核移植法最惹争议之处。换言之，体胞核移植法的被克隆者(*cloned*, 第一代)是一个曾经活过或仍然活着的人；克隆者(*clone*, 第二代)与被克隆者有显著的年龄差距。

“基因工程”在10年前还仅是一个技术专家所使用的术语。而今天，几乎每个星期都有传媒发布有关基因工程的报导。1997年苏格兰克隆羊的成功令大众突然警觉到一场崭新的科学革命已经近在眼前了。值得关注的是，这突破对社会的冲击，尤其是它所

^① 必须注意的是，在一般用法中，胚胎也可包括前胚胎细胞(*pre-embryo*)。前胚胎细胞与胚胎大致上定义如下：前胚胎细胞指自卵子受精至子宫着床之间(约十日)的受孕体。胚胎指自子宫着床至受精后六周的受孕体。(Glover 1989: 94)

^② 例如，比利时教授以棒摩擦前胚胎细胞膜外层从而增加其着床机会。他后来发现细胞植入子宫后分裂演化为同卵双胞胎。这同卵双胞胎竟被《星期日泰晤士报》(The Sunday Times 1997)以封面特写被誉为最早的克隆人。作为英国第一大报的《星期日泰晤士报》尚且如是，其他小报的报导水平可想而知。以人工刺激受精卵，可以使其分裂产生双胞胎(或多胞胎)。虽然亦有传媒甚至科学家称之为克隆人类，但这实质上不过只是在受精卵的基础上的分隔技术而已。这种简单的“人工双胞胎法”，不应列为克隆技术。

^③ 据称日本科学家的体胞核移植法与苏格兰科学家的体胞核移植法虽然相近，但并不完全相同。(Associated Press 1998)

引发的道德伦理及哲学神学等争议。尽管尚未有报导确认该技术已经应用在人类身上,但哺乳动物的成功克隆已使人类克隆的可行性大幅度提高。

为何作神学反思?

如果将克隆技术应用到人类身上,那么人类的生殖行为转化为仅仅是一个生物技术的操作过程的这一危险趋势将会被推向顶峰。经济效益显然已成为今日人类社会的首要关注,我们的文化正逐渐被技术和产品所充斥,被“制造”(making)文化所淹没。克隆就是这种“制造”文化对人类生殖领域的侵蚀。明显地,我们已经开始用“制造”(reproduction)取代“生殖”(procreation),以“工厂式的比喻”(metaphor of the factory)替代“创造及赐生命主宰的赋予生命的作为”(the generative act of a Creator and Giver of life)。(Kass 1985: 48)克隆技术的发展进一步再为“生产”(producing)或“拥有”(having)孩子提供新的替代方法。尽管最终的“产品”(product)看上去极为相似,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所得到的(what we have)或所作的(what we have done)跟以往是完全一样的。(Meilaender 1996: 15)今日“制造婴儿”(making babies)的概念似乎正逐渐为人们所接受,甚至成为时尚。^①牛津神学家欧当那文(Oliver O'Donovan)早在1984年就曾警告过,这些生命科技的突破最终有可能“不仅仅改变我们人类的生存条件,更改变其存在的本质特征。”它们挑战我们作为人类对自身的理解,挑战我们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认识,还

^① “制造婴儿”(making babies)已出现在很多书的标题中,例如: New Ways of Making Babies (Cohen 1996), Making Babies: Biomedical Technologies, Reproductive 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Melo – Martin 1998), In Vitro Fertilization: The A.R.T. of Making Babies (Sher et al. 1995) or Making Babies: The New Science and Ethics of Conception (Singer and Wells 1985).

挑战那些以基督教信仰为根基的观念。同时,它们引发了道德伦理的冲突,及哲学神学的争议。因此伦理学家、哲学家和宗教学家都应该有如其他学者或专业人士那样,对这崭新技术的发展作深层反思,这样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才能够就生命科技所带来的种种冲击和挑战作全方位的响应。

基督教信仰对克隆人类以及相关的生命技术可以有甚么响应呢?

“所生而非所造”:人的平等

4世纪的早期基督教会用“所生而非所造”(*begotten not made*)来描述耶稣基督与上帝之间的独特关系。通过宣称基督乃“所生而非所造”,基督教会表明圣子与圣父“本质相同”(*homoousion; equality of being*)。因此凡属于圣父的,也必须属于圣子。^①圣父如是,圣子亦如是。即是说,由圣父所生的圣子也是既真实又完全的上帝。而凡“所造的”,都只能属于被造的领域,在“所造”存有和“所生”存有之间,我们必须做出严格的区分。

只有所生的才是与生者真正相同,相互平等;所造的在本体上有异于其制造者。制造者必然高于被造物。同样的,我们所生的像我们自身一样,他们享有我们自己的本性,与我们有生命沟通的关系,这种相通与团契的关系是基于一个绝对和无条件的平等基础。在自然的生殖关系中存在着一个微妙的平衡:我们的孩子既来自我们,但又与我们不同。尽管从基因的连续性来看,孩子和父

^① “所生(被生)”(*begotten*)一词在此是以一种模拟的方式为基督教会用来描述上帝的内在关系。因此,它并不意味着“所生”这一概念的所有方面都可以同等地应用在上帝的存有上。它也不意味着我们人类的生育就等同于上帝的永恒独生(*eternal begetting*)。而且,我们不能说,我们人类的“所生非所造”与永恒圣子由圣父“所生非所造”的意义完全相同,因为我们虽然是由他人所生,但却仍是按上帝的形象为上帝“所造”的。(O'Donovan 1984: 2)

母双方的确都有着生物学上的关联,但是就“创造”这词的正确含义而言,孩子当之无愧也是一个新的创造,因为她既不是她父亲的克隆,也不是她母亲的克隆。正因如此,她要求被视为一个独立、独特、且与我们平等的人。她有着与我们同样的人的尊严,不受我们所支配。她并不是为了我们或任何人而活。她活着,只是作为她自己而活。

另一方面,我们所制造的与我们疏离。就以克隆人为例,她是一个由我们精心安排,在科技辅助下的成果。在克隆之前,基因已经存在了。对一个克隆孩子来说,真正活出一个属于她自己的生命,即使并非全无可能,也是极为困难的。她不仅生活在基因供体的阴影中,事实上,她就是供体的影子。^①她不能宣称“我就是我”,因为供体才是最初的原型。换言之,克隆孩子是按照供体的形象被造的。^②经验告诉我们,很多孩子感到痛苦,因为他们的父母试图通过他们活出自己的生命。“如果说大多数父母都对自己的孩子抱有希望,那么克隆父母就有所期待。”(Kass 1997: 24)克隆人是“我们自由决定的结果;她的命运由我们所决定。”(Milaender 1997: 42)在自然的生育过程中,我们依循我们生命的本性带出另一个新生命,而在克隆人的过程中,我们依照我们的意愿和设计产生一个生命。不幸的是,“就像我们所做的其他产品一样,无论被造物多么优秀,制作者永远凌驾于被造物之上,以自己的意旨和创作威力凌驾于它之上。”被造物无法与制作者平等,只能是从属关系。(Kass 1997: 23; cf. O'Donovan 1984: 2)因此,克隆从根本上就是“未经许可而对另一个人滥施权力”——“这权力不仅只是施行

^① “值得注意的是,‘生活在阴影中的生命之论证’并非建立在一个由基因型即可推知(心理或人格)显型的错误前提上,这一论证只是建基在一个真前提之上,即确实有着一个强烈的公众倾向,认为能够从基因型推知显型。”(Holm 1998: 162)

^② 她的成功和失败都将拿来与供体比较。她生命的发展将承受着残酷的压力,她的个体性将遭到严重的挫折。

于克隆人的自由和基本权力上,更是施行于其存有本身。”(Byers 1997: 76)换言之,克隆乃是对另一个主体生命的支配(dominion),而这支配只意味着克隆人本质上与在人以外的其他万物无异。(Ramsey 1970: 88)

信众的祭司职份(Priesthood of All Believers): 人并非商品

基督教的创造观和救赎观将所有的人都置于同一个本体的基础上——所有的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所造;都是堕落的;并且都是基于同一个恩典而称义。作为上帝无条件恩典的接纳者,我们每一个人在上帝面前,都是同样的珍贵,而且绝对平等。在宗教改革神学中,这绝对而无条件的平等关系藉以“信众的祭司职份”表达出来——在一个祭司国度中,所有的人都被召为祭司。^①因此没有人会凌驾于他人之上。一方面,我们应视每一个人是其他人的祭司,并且尊重其祭司的尊严。即便是我们当中最小的那个也是君尊的祭司,因为他“是被上帝所拣选、所宝贵的”。(《彼得前书》2:4)事实上,耶稣自己就经常与社会中的弱者认同,并宣称:“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既不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马太福音》25:40, 45)但另一方面,作为祭司,我们还应该为他人服务。事实上,就在受苦仆人的形象中,基督耶稣的大祭司职份才突显出来,他的大祭司祈祷也是在他即将为普天下人拾弃自己生命时而作

^① 詹斯·托伦斯(James Torrance)认为,加尔文在对中世纪神学的批判中,特意把教会论置于基督论的基础上,阐释出一个君尊祭司职份的救赎群体“在恩典中参与那唯一的基督祭司职份(Sole Priesthood of Christ)”。(J. Torrance 1980: 69)

的。因此,只有在这样的一个服事祭司的群体(*community of serving priesthood*)中,人自身“应是‘目的而不仅是手段’的康德理念才能实现”,我们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才能得到真正的珍惜和维护。(Evans 1997: 29)

然而克隆将生育降格为一个制造孩子的工程。克隆的基因需要事先经过筛选以确定其具备某种价值或满足某种需要。不可避免地,孩子(或基因)就会逐渐被视为是一个我们觉得有必要进行“质量管理”的产品(Peters 1997: 22 – 24),或是一个可以根据所克隆的功能和目的而定价的商品。^①(O’Connor 1998: 11)我们最终可能会用“基因条形码”(*genetic barcode*)来认识一个人,并且将人还原为只是一个生化实体而已。这样一来,克隆有着把孩童物化的危险。事实上,崇尚自由生育者如罗伯森(John A. Robertson)曾经为使用生物技术以决定理想子女的素质的做法辩护。(Robertson 1994: 149 – 72)纪舍(Philip Kitcher)认为“某种形式的优生学是不可避免的”,并呼吁“完美理想的优生学”(*utopian eugenics*)的发展。他甚至倡言人类族群基因的强化或增值(*enhancement*)应该是一项社会的群体责任。(Kitcher 1996: 201 – 04)正如潘斯(Gregory Pence)所说,优生学确是支持克隆的最佳论据,孩子因而将获得更好的遗传优势。^② (Pence 1997: 101 – 02)辛格(Peter Singer)与威尔(Deane Well)虽然表示只支持“一个个体,一次克隆”的作法,然而当他们建议具有特殊天赋的人则可进行“多次克隆”时,优生学上的偏见就显露无遗了。(Singer and Well 1985: 145 – 48)

^① 举例来说,“第一个克隆人,如果真有的话,一定会被视为是一个怪人。她将与众有别,在众目睽睽下成长,是无休无止的科学与大众的好奇心的对象。随着年龄的增长,她将持续不断地面对着生理和心理测试,在某种程度上来说,她的存在就是一个实验课题。又怎能不是如此呢?对于人类来说,她的主要价值显然来自于我们在她身上所可以获得的科学知识。”(Byers 1997: 73)

^② 人们常会以孩子利益的名义而要求做一些事情,而实际上他们心里只是顾及着自己的利益,这样的例子实在太常见了。

由于人们对纳粹科学家及他们的种族歼灭计划仍记忆犹新，并不是所有克隆人的支持者都赞成基因优生学。然而，一旦基因的强化或增值成为可能，那种诱惑几乎是不可抵挡的。21世纪的新优生学将为“某种类似消费者的选择”所驱动。“父母将自己置于消费者的地位，为了生出经过精心设计的婴儿，他们开始要求更多的遗传学知识。”(Mohler 1997: 97f)尽管极少被披露，基因测试已经为一些父母所使用，以决定一个胚胎是否值得继续生存。据报导，1999年8月，伦敦大学的大学学院医院(University College Hospital)检测出三对夫妇的胎儿携带有某种类型的癌症基因。尽管这些癌症在很大程度上是可治愈的，尽管测试只是预示婴儿有可能在孩童期或稍后患上癌症，但这些夫妇仍选择只生育根本不会患癌症的孩子。(The Sunday Times 1999)^①由上所述，优生学显然会成为克隆技术发展背后的实际驱动力量。

试想，一对对的夫妻在遗传诊所里决定他们孩子的基因构造，这场景简直是令人作呕。(Peters 1997: 23)生育辅助诊所或精子库等机构近20年来的迅速发展都昭示了“制造”婴儿背后的浓厚商机。克隆一旦成为可能，人类细胞核库肯定也会加入这个行列。这种商品化和商业化的趋势肯定是对按上帝形象而造的人类尊严的严重侵犯。

两性的契合：有性生殖和无性生产

在自然界里，无性繁殖一般存在于较低级的生命形式中。性的结合带给世界一种新的、更丰富的关系。依照圣经的创造观，男女两性是人类族群中的两个平等而又互补的成员，两性的秩序只

^① 这其中包括对遗传性视网膜神经胶质瘤(retinoblastoma)，李氏综合症(Li Fraumeni syndrome)的测试。

能在婚姻(marriage)和亲子(parenthood)关系中才能充分地显示出来。正如卡尔·巴特(Karl Barth)所指出的,尽管创造(creation)及契约(covenant)有所区别,两者却是不可分开的。(Barth 1958: section 41)^① 上帝以它的智能,将合一(unity)与繁殖(procreation)这两种美善的关系融合在人类的性关系中——“性行为同时也是情爱和繁育的行为。”(Ramsey 1970: 32)把情爱与生殖这两个层次契合在一个婚姻和亲子的契约关系中,这是上帝给我们这有别于禽兽的人类的神圣赐予,是我们人性的基础,也是所有主要文明社会所接受的。而且,人类性行为中这两种美善关系的融合也维护了男与女的性关系不致降格或变质。如果对两性关系的理解仅仅局限于这对男人和女人之间——即除了二人之外,再没有其他更深层的关系,没有成为父母的可能和责任——“那么这性关系(sexuality)便失去了作为具有意义和责任感的关系所必需的更深层基础。”人类的性行为很容易便退化为“只是一个复杂的游戏形式,而游戏的目的仅仅是为了游戏本身所带来的欢愉罢了。”而按照上帝的意图,在爱中结合的伴侣之间的相互尊重必须建立于一个更高尚的尊重上,即双方同为生命恩赐的联合承受者,同为人类种族的最基本利益而服务。(O'Donovan 1984: 15 – 17, cf. 1 Peter 3:7)^②

这就意味着,一个新的生命应始于父母在爱中的契合。繁衍生命的天赋应牢固地建立在男女之间由神圣“我—你”契约所维系之爱的关系上。(Buber 1970)“孩子的‘生而非造’的身份由这爱的契合事实所保证,即她不是那次使她诞生的性行为的主要目的。那次的性行为并不是为了“制造”她而有。父母的性行为是由“我

^① “契约”概念在基督教神学中的重要性是不可能过分地强调。请见后文“无偿的恩典:家庭作为无条件的相属之地”一节。

^② “你们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软弱,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彼得前书 3:7)笔者对这经文所涉及的两性契合和生育的阐释是基于教会神学与历史传统,而非纯释经学而已。

—你”关系所主导的,其主要关注在于彼此双方及相互间的情爱。在“我—你”关系中,新生命总是作为一种的可能性而存在,但却不能纯粹地以此为目的。也正是这个原因,这个婴儿才不会被贬为或约化为一个人工制品,一件刻意制造的成果。”(O’Donovan 1984: 17)因此,生命开始的奥秘不能被还原为精子与卵子结合的秘密,或是已分化的细胞如何再重新激活的秘密。生命更为深层的奥秘在于两性成为一体的神圣契合。换言之,生命开始就是爱的结果。一个在爱的契合中而生的孩子赋予这两性的“我—你”关系一个崭新的层次和方向:上帝出于爱而以自己形象创造男人和女人,并使男女的爱有繁衍生命的能力,因此,当我们在爱的契合中生出与我们自己相像的新生命时,我们也在恩典中分享了上帝创造之爱的本原奥秘。(Ramsey 1970: 38–39, 88–89)

另一方面,克隆是一种无性生育。在克隆过程中,生命始于一个已分化的体胞核在特定条件下的再分化。生命的开始因而被简化为一个生命工程的技术性激活。克隆技术绕过了婚姻和亲子的契约关系,使到整个生育过程机械化。它把性爱与生殖之间的主体联系完全割切,而这一联系正是人性的基础。如果一种伦理在原则上“把自然及这自然的上帝所联系的——即当上帝使性爱具有繁衍的力量时,在亲子关系中所维系的一切——彻底地切割开来”,这种伦理就是非人性的。(Ramsey 1970: 89, cf. 33)而至关重要的问题是,有哪个孩子应如此被褫夺在父母相爱契合中而生的基本权利?

无偿的恩典:家庭作为无条件的相属之地

基督教信仰以契约阐释神人之间的关系。这契约神学把人类的救赎从上帝预定旨意的隐晦中心转化为在上帝仁爱恩典的福音

中心。没有任何东西能够换取上帝的无偿恩典(free grace)。这里的最关键处是“上帝无条件地把自己与人类紧联在一起”。(Klempa 1992)

这福音契约的上帝乃是天上的慈父,它无条件地爱它所有的孩子,“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它得名。”(《以弗所书》3:15)上帝的父亲身份是所有人类父母身份的基础;而在它与人之间的无条件契约关系亦是所有人类家庭关系的基础。孩子应该是无条件地被父母所接纳,在无条件的仁爱与恩慈的基础上,孩子学习成长,学习作为人响应(enabled to respond as person)。“没有任何预设的条件,也没有任何规定的要求——不是凭着条约(contract)而是凭着被接纳进入一种生命的关联中。”^①这其中带有一个福音的讯息:没有任何东西阻隔在孩子与父母之间。父母总是满怀感激地接受上帝所赐予他们的新生命整体。

如此看来,自然状态下的家庭并不是一组任意的、互不相干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兄弟等关系的集合。丈夫和妻子联为一体,从中展开了孕育其子女的开端。(Waters 1987: 83)父母不能选择他们的孩子,正如孩子也不能选择其父母。孩子是“自上帝而来的礼物”,他们就是如此地被父母无条件接纳——不论性别、健康、智力、体形或外观等条件。父母对子女无条件的接纳也得到子女对父母无条件的接纳作为响应。孩子无法事先选择自己的父母,正如父母也不能预先筛选自己的孩子。亲子关系的这一无条件性的特征是仁爱与恩慈的基础,同时也反映了上帝绝对与无条件的仁爱与恩典。

在自然界中,所谓“基因六合彩”(genetic lottery)概念中的随机性实质上确保了这种无条件性。而克隆和其他强化基因的作法却

^① Martin Buber, Moses (Quoted in J. Torrance 1970: 55).

破坏了这种既定的偶发性(chance determination)，取而代之的是已知或部分已知的基因型。这基因型往往在“确保孩子能有一个好的开端”的借口下，用以满足准父母的期望。但是这样一来，家庭作为无条件的相属和接纳之处的完整性就被损害了。这样的孩子不再是所生的，而是所造的；她是通过策划而获得的，而不是因赐予而接受的。如果一个孩子的基因型的素质和满意度必须成为这孩子被其家庭接纳的条件，那么我们又如何保证其父母或家庭的素质和满意度将来会达到这个孩子的期望？换言之，如果一对夫妇可以选择一个智商 200 的孩子，为什么这个孩子不能期望自己被一对智商相等或甚至更高的夫妇所生养呢？如果一个孩子需要事先被测定其素质，那么，如果她日后认为这个家庭的条件不够好，她岂不也可以表示不满意？这选择一个称心如意的孩子的制作权利，所要付上的高昂代价竟是家庭的无条件的相属和接纳！

上帝的俯就：为弱者保留一席之地

保罗·蒂利希(Paul Tillich)认为，对于加尔文来说，上帝的尊荣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教义。(Tillich 1967: 262)即使如此，对于加尔文而言，上帝却从来没有受其无限的神圣尊荣所局限，以致于有如自然神论的上帝那样，只能在大爆炸奇点与这宇宙有接触而已。即使上帝本身是超越与无限的，但它仍有向我们启示它自己的自由，仍可以随己意在我们这被造的世界中与我们沟通。上帝在启示和拯救中的“俯就”(accommodation)是加尔文对改革宗神学的重要贡献之一。^①为了在我们黑暗而脆弱的存有开辟出一个空间，

^① “对加尔文来说，理解上帝因人类的局限和需要所做的俯就乃是圣经诠释的中心，同时也是整套加尔文神学的中心。”(Battles 1977: 19)贝特(Ford Battles)这篇文章是有关加尔文对“神的俯就”的理解的一篇杰出著作。

上帝竟道成肉身，在耶稣基督的历史生命中启示它自己的真相，显出它确实是那配得所有荣耀和赞美的上帝。因为上帝不仅仅是富人和强者的上帝，也是穷人和弱者的上帝。换言之，基督教信仰的上帝不是一个没有情感、从不改变的上帝。相反地，它富有情感，却给予不变的爱；它并非毫不改变，但却恒久信实。（Torrance 1969: 75）因着人的缘故，它道成肉身取了穷者与弱者的身份，为的是使我们因它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因它的软弱可以成为刚强。（《哥林多后书》8:9）这就是只有基督自己才能成就的“令人惊异的替换”（mirifica commutatio）。道成肉身的正确理解即是道披戴上我们残陋的（非）人性和（非）人格，如此我们才有可能披戴上它的真实的人性和人格——

这是出自它的至善所作成的令人惊奇的置换。作为人子，它成为我们当中的一员，从而使我们和它一样成为上帝的孩子。它亲临人间，从而为我们准备好向天堂的提升。它承受了我们的死亡，从而给予我们它的不朽。它担当了我们的软弱，从而使我们在它的能力中成为刚强。它承受我们的匮乏，从而赐予我们它的富足。它承担那压迫着我们、来自我们自身的不义，从而使我们可以披戴上它的义。（Calvin, Institutes, 4.17.2）

在有关克隆人的争议中，胚胎问题一直是关注的焦点。毫无疑问地，近几十年来因堕胎数量以指数级激增而焦虑的良知可以从“胚胎不算是人类”的说法获得急需的安慰。但事实上，从目前的新技术来看，很快又将有数量众多的胚胎（以及前胚胎）在克隆人和干细胞的实验中，被人工制造出来后，随即再被抛弃。这是一个亟待关注的问题。

在刚提交给国家生命伦理咨询委员会（National Bioethics Advisory Commission）的一个陈述中，美国神学家寇特纳（Ronald Cole-Turner）表达了美国联合基督教会（United Church of Christ in the US）

的立场,即教会“对在研究中使用体细胞细胞核移植技术产生胚胎的可能性持开放的态度”,然而他同时也注意,教会可能是有意识地避免对胚胎的地位问题做出任何正式的声明。(Cole – Turner 2000: A3)另一方面,苏格兰神学家多马斯·托伦斯(Thomas Torrance)却从另一个不同的语境对胚胎的人类身份作神学思考。对托伦斯来说,如果道成肉身就是那创造的道在圣灵充满中的临现,那么即便是在它母亲的子宫中,耶稣基督的完整的人性或人格亦应丝毫无损。由于它本身就是赐予人性的人(humanising Human)及赐予位格的位格(personaling Person),这就构成了它作为我们的人性和人格的基础。因此,道成肉身有着圣化我们人类生命的全部过程的作用,其中当然包括了胚胎(和胚前期)阶段。^①换言之,对胚胎的人类身份的探讨必须追溯至其在母亲子宫里那黑暗而脆弱的存在之先,即追溯至胚胎耶稣的身上——它因胚胎的缘故,满有恩惠地与之认同,取了胚胎的形式和存在,但它同时仍然是生命的赐予者。^②就这样自胚始的生命里,为胚胎开辟空间,使之配得接受生命,并具有道德的地位。

这样看来,胚胎是整个人类群体中最为弱小的一员,它乞求我们的关注和爱护,呼求我们给予空间使其可以在母亲的子宫里获得安置和孕育,直到期满而生。“事实上,任何一个群体,无论是家

^① 这里多马斯·托伦斯(Thomas Torrance)从公元2世纪希腊教父爱任纽(Irenaeus)处得到提示。爱任纽认为基督耶稣的人性具备救赎意义,使我们的婴儿期和童年因着它的婴儿期和童年成为圣洁,有如基督所说的“我因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约翰福音17:19)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尚未出生的耶稣所具有的救赎人性(saving humanity)乃属于大公教会的传统,并在圣诞节颂诗中可以找到依据:“God of God / Light of Light / Lo! he abhors not the Virgin’s womb / Very God / Begotten, not created”(见“O Come, All Ye Faithful”)以及“Christ, the everlasting Lord / Late in time behold him come / Offspring of a Virgin’s womb / Veiled in flesh the Godhead see / Hail, the Incarnate Deity / Pleased as Man with man to dwell / Jesus, our Emmanuel!”(见“Hark! The Herald Angels Sing”)

^② 改革宗神学主张,圣子从上帝自身内在的生命降临时到我们之中,而又从未与圣父分开过。因为,即便是在人世中成为肉身的圣子,通过它永在的圣灵,(即“圣子的灵”)仍与圣父始终保持不能切断的亲密父子关系,并且仍是圣父的“生命内在之子”(enousios huios)或“生命内在之言”(enousios logos)。这就是所谓的 extra – Calvinisticum。

庭、村庄还是民族,如果不能保护其成员中的弱者,哪怕是最弱小的一员,它就不是真正地强大。”(Barth 1961: 424)。米兰得(Gilbert Meilaender)最近在向国家生命伦理咨询委员会所提交的另一份陈述中,引用巴特这段感人的话,进而呼吁我们从更为广泛的意义上理解人种(human species)。他认为“胚胎是?? 我们人类群体中最为弱小、处于最劣势的成员。”(Meilaender 2000: E3)同样地,如果一个群体中最为弱小的成员被约化为一堆生物组织,如果他们不是被当作目的本身而只被当作手段的话,这样的群体不可能是真正坚强的群体。

我们曾经提到尊重他人尊严和价值的“服事祭司职份”(serving priesthood)的重要意义。由前述“上帝的俯就”所衍生的“人类的俯就”(anthropological accommodation)概念,我们更可以将这种“服事祭司职份”进一步深化——即,祭司的服事就是为我们当中最弱小和贫乏的成员保留一席之地,从而使他们有空间可以成长为人,成为我们当中的一员。“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参见《彼得前书》2:10)然而令人深觉讽刺的是,在今日这样一个医学空前发达的年代里,却有更多的胚胎被故意丢弃。难道我们当中最弱小的不应该得到保护吗? 不应该使他们免于被我们以医学研究名义,而实质上是为了我们自身的利益,而受剥夺人的身份吗?

结 论

在 30 年前,在一篇题为《向克隆人迈进:我们真想如此吗?》的文章中,人类基因图谱计划的首席主任及诺贝尔奖得主沃森(James Watson)曾警告说:“如果我们不在现在就思考这件事,那么我们能够就此事做出自由抉择的可能性有一天会突然丧失掉。”

(Watson 1971: 53)

当克隆人类的可能性最初在传媒上出现时,大众反应的最常见用语多为“冒犯性的”,“畸形的”,“令人厌恶的”,“可憎的”及“反感的”等。甚至第一只克隆羊多莉的创造者威默(Ian Wilmut)亦曾经说过,克隆人类的意念是“令人憎恶的”。凯斯(Leon Kass)指出大众的反应仍是一种“厌恶感的智能”(the wisdom of repugnance)。但他同时也警告说“昨日的厌恶在今天就会被大众平静地接受。”(Kass 1997: 20)本文的思考旨在提供这种厌恶感背后的神学依据。克隆人类不仅仅是一种生育的替代方式,它势将冲击“人类的平等”,“非商品的人”,“性的深刻含义”,“无条件的亲子关系”,以及“对弱者的俯就”等的基本基督教信仰基础。

本文的目的不在于断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容许克隆人类,或是绝对禁止所有可能应用在克隆人类上的干细胞或前胚胎的研究。还必须强调的是,这篇文章最基本的问题不是科学与基督教的问题。就像科学家一样,神学家在这个问题上也未必不是众口一词。有些神学家和教会似乎欣然接受可以接受新技术,而另一些神学家和教会则有所保留。^①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或许不是简单的“是”或“否”就可以回答。现阶段最为迫切需要的乃是激烈和公开的讨论。因为“所有这类的研究都应该服于广泛的公众意见,并且??(科研)只有在大众的了解和普遍支持的背景下继续进行下去。”(Cole-Turner (ed.) 1997: 151)^②

本文的神学反思就是这广泛的公共论域中的一个声音。

^① 有关对人类基因工程的不同神学评估和响应,见 Cole-Turner (ed.) 1997。

^② 摘自 1997 年美国联合基督教会全体大会委员会关于遗传学的报告。它尤指人类前胚胎的研究,如对生殖细胞的实验或研究。